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
民主法制建设论述汇编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96 · 10

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
民主法制建设论述汇编

CUO 04/118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96年10月

编 纂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人大代表和群众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期的人大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战略，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我们编选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论述汇编》。

论述汇编的内容主要编选自《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著作选读》、《邓小平文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资料汇编》、《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国共产党人思想宝库》、《人民日报》等公开出版的著作和报刊等。全书共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3篇。每篇内分成4个小标题，小标题为编纂者所拟。每个小标题下面的论述按著作或讲话发表的时间顺序排列。

编 者

1996年10月1日

目 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篇

一、坚持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4
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 的机关	23
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4

社会主义民主篇

一、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 的现代化	47
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65
三、中国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 民主	89
四、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14

社会主义法制篇

一、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一定要一手抓建设 一手抓法制.....	127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为维护和 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149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十六字方针.....	178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 是教育人.....	188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篇

一、坚持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为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这种情形是很多的。政权机关里的党团组织有些地方没有，有些地方有了也用得不完满。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

这个中国革命领导责任的问题，乃是革命成败的关键，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的经验，表明了当资产阶级追随着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的时候，革命是如何地前进了；及至无产阶级（由共产党负责）在政治上变成了资产阶级的尾巴的时候，革命又是如何地遭到失败。这种历史不应当重复了。依现时的情况说来，离开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政治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就不能建立，和平民主抗战的目的就不能实现，祖国就不能保卫，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就不能成功。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1937年5月3日

无产阶级怎样经过它的政党实现对于全国各革命阶级的政治领导呢？首先，是根据历史发展行程提出基本的政治口

号，和为了实现这种口号而提出关于每一发展阶段和每一重大事变中的动员口号。例如我们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统一的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基本口号，又提出了“停止内战”、“争取民主”、“实现抗战”的口号，作为全国人民一致行动的具体目标，没有这种具体目标，是无所谓政治领导的。第二，是按照这种具体目标在全国行动起来时，无产阶级，特别是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应该提起自己的无限的积极性和忠诚，成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模范。在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民主共和国的一切任务而奋斗时，共产党员应该作到最有远见，最富于牺牲精神，最坚定，而又最能虚心体会情况，依靠群众的多数，得到群众的拥护。第三，在不失掉确定的政治目标的原则上，建立与同盟者的适当的关系，发展和巩固这个同盟。第四，共产党队伍的发展，思想的统一性，纪律的严格性。共产党对于全国人民的政治领导，就是由执行上述这些条件去实现的。这些条件是保证自己的政治领导的基础，也就是使革命获得彻底的胜利而不被同盟者的动摇性所破坏的基础。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1937年5月3日

(四)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应规定为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

(五)必须保证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因此，必须使占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在质量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只要有了这个条件，就可以保证党的领导权不必有更多的人数。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

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

.....

(九)上述人员的分配是党的真实的政策，不能敷衍塞责。为着执行这个政策，必须教育担任政权工作的党员，克服他们不愿和不惯同党外人士合作的狭隘性，提倡民主作风，遇事先和党外人士商量，取得多数同意，然后去做。同时，尽量地鼓励党外人士对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并倾听他们的意见。绝不能以为我们有军队和政权在手，一切都要无条件地照我们的决定去做，因而不注意去努力说服非党人士同意我们的意见，并心悦诚服地执行。

毛泽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1940年3月6日

共产党的这个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固定不变的，是永远不变的。只要社会上还有党存在，加入党的人总是少数，党外的人总是多数，所以党员总是要和党外的人合作，现在就应在参议会中好好实行起来。我想，我们共产党的参议员，在我们这样的政策下面，可以在参议会中受到很好的锻炼，克服自己的关门主义和宗派主义。

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1941年11月6日

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所谓人民大众，在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权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压迫和损害的民族资产阶级，而以工人、农民（兵士主要是穿军服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这个人民大众组成自己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建立代表国家的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

央政府），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于人民大众的国家及其政府的领导。这个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所要反对的敌人，是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

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48年1月18日

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求我们党去认真地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全体农民阶级和广大的革命知识分子，这些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和基础力量。没有这种团结，这个专政就不能巩固。同时也要求我们党去团结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它们的知识分子和政治派别，以便在革命时期使反革命势力陷于孤立，彻底地打倒国内的反革命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的报告》1949年3月5日

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

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

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必须懂得，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对于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和共产党，则不是什么被推翻的问题，而是努力工作，创设条件，使阶级、国家权力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使人类进到大同境域。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

党是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指出这一点，在今天党已经在国家工作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特别重要。这当然不是说，党可以直接去指挥国家机关的工作，或者是把各种纯粹行政性质的问题提到党内来讨论，混淆党的工作和国家机关工作所应有的界限。这是说，第一，在国家机关工作中的党员，首先是由担任负责工作的党员所组成的党组，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党必须经常讨论和决定在国家工作中的各种方针政策问题和重要的组织问题，国家机关中的党组必须负责在同党外人士完满合作的条件下，实现党所作出的这些决定。第三，党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研究国家机关工作的情况和问题，以便对于国家工作提出正确的、切实的和具体的主张，或者根据实践及时地修正自己的主张，并且对于国家机关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有某些在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同志，借口自己工作的特殊性而不尊重党的领导，企图把自己工作的部门造成一个独立国，这是必须克服的一种危险倾向。同时，也有些党的机关，对国家机关的行政工作作不正确的干涉，或者并不调查研究，满足于笼统的一般化的领导

或者感想式的领导，这种倾向也必须加以纠正。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9月16日

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涣散党的纪律，而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纪律。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和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要善于领导；要不断地改善领导，才能加强领导。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很多旧问题需要继续解决，新问题更是层出不穷。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自己的各项任务。现在群众中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很多，党内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也很多。我们一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切实认真做好，不能放松。这项工作，各级党委要做，各级领导干部要做，每个党员都要做。要做得有针对性，细致深入和为群众所乐于接受。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凡是需要动员群众做的，每个党员，特别是担负领导职务的党员，必须首先从自己做起。因此，为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也要求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制度。

同志们！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各方面的制度，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任务，改革并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是实现这个任务的关键。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也同共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我们历史上多次过分强调党的集中统一，过分强调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很少强调必要的分权和自主权，很少反对个人过分集权。过去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过几次权，但每次都没有涉及到党同政府、经济组织、群众团体等等之间如何划分职权范围的问题。我不是说不要强调党的集中统一，不是说任何情况下强调集中统一都不对，也不是说不要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问题都在于“过分”，而且对什么是分散主义、闹独立性也没有搞得很清楚。党成为全国的执政党，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中心任务已经不同于过去，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极为繁重复杂，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

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

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党的领导要通过执政来体现。我们必须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本领。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各级政权组织，包括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凡属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党委讨论，然后分头执行。这些政权机构中的党组，应对同级党委负责；在这些政权机构中任职的党员，应执行党的决议，接受党的监督。当然，党不是政权本身，不能取代政权机关的职能。我们的党章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里的首要问题是，必须有坚强的政治领导，即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方向的领导。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又是统一的，不可分的。思想领导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善于把三者很好地统一起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中，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党对各项改革和建设的领导作用。

江泽民《在党建理论研究班上的讲话》1989年12月29日

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如果放弃了这种领导，就谈不上执政地位。各级政权机关，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和军队，都必须接受党的领导，任何削弱、淡化党的领导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当然，党同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也不同，党不能代替人大行使

国家权力。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要通过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向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等来实现。要善于把党有关国家重大事务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因此，如何在保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首先，加强党的领导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一致的。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加强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党还要领导和支持政权机关充分发挥职能，实现人民的意志。这样做，不是削弱了党的领导，而是加强了党的领导。

其次，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各级党组织都要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党中央关于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该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事项，都要提交全国人大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地方也应如此。我们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各级党组织推荐需经人大选举、任免的干部时，要重视人大的意见。推荐的人选确定之后，人大党组应努力做好工作，使党的决定得到实现，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对于由人大选举、决定的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党组的汇报，讨论、研究人大的工作，关心人大的建设。人大党组要建立和

健全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

再次，各级党组织，包括人大党组，都要遵守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以及宪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规定。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服从党的领导。所有的党组织、党员尤其是负责干部的言行，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加强党的领导同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是一致的。

江泽民《在参加全国人大、政协两会的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讲话要点》1990年3月18日

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的作用，善于把党的意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变成国家意志，以便动员全体人民去遵守和执行。这是按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办事的问题，也是一种领导艺术。建国后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领导方式与战争年代不同，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靠法制。凡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的大事，党要作出决定，还要形成国家的法律，党的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章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和党员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条极其重要的政治原则。党委作出的需要通过国家机关贯彻执行的决定，经过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讨论，又是走群众路线的一种好形式，可以使决策更加完善、正确、避免重大失误。因此，发挥人大作用，可